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須院長文蔚 / 「討論事項」由張副院長瓊惠代理主席

出席人員：張副院長瓊惠、李副院長宗翰、國文學系徐主任國能、胡委員衍南、陳委員炫璋、賴委員貴三、英語學系林主任至誠、陳委員浩然、李委員宜倩、歷史學系吳主任有能、地理學系王主任文誠(陳副主任哲銘代理)、地理學系廖委員學誠、臺灣語文學系莊主任佳穎、翻譯研究所汝所長明麗(詹柏勻老師代理)、臺灣史研究所陳所長志豪

請假人員：英語學系陳委員正賢

列席人員：

記錄：陳莉菁

壹、 主席報告：

- 一、恭喜本學院 5 位教師榮獲 114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教學優良獎」，包括國文學系陳炫璋老師、許華峰老師、英語學系路愷宜老師、曾於萱老師及柯衣凡老師，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另，臺灣語文學系呂美親老師榮獲「教學傑出獎」，預定於 9 月 22 日本校「114 年績優教職員工頒獎典禮」中頒獎；恭喜以上各位師長。
- 二、恭喜英語學系陳浩然特聘教授榮獲 113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將預定於上述校級活動中頒獎。

貳、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文學院院長室	同意備查，並請地理學系相關業務助教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與英語學系徐豪谷助教完成交接作業。	業於會後敦促兩學系完成交接事宜。

決定：同意備查。

二、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推選本院代表 114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本案計 12 位委員出席及 11 位委員投票： 一、「女性委員」部分，由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及張瓊惠教授獲得最高且同票數，經須院長現場代為抽籤，結果由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擔任正取代表，備取委員為英語學系張瓊惠教授。 二、「男性委員」部分，由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及洪致文教授、歷史學系吳有能教授獲得最高且同票數，經須院長現場代為抽籤，結果由地理學系洪致文教授擔任正取代表，備取委員為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	業於會後提供會議紀錄至人事室彙辦後續相關事宜。
二	本院擬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選拔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本案計 12 位委員出席及 12 位委員投票： 一、第 1 次投票，由國文學系陳芳特聘教授及英語學系陳浩然特聘教授獲得最高且同票數，經主席裁示就上述兩位同票者進行第 2 次投票。 二、第 2 次投票，由英語學系陳浩然特聘	業於會後提報至人事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經人事室 8 月 14 日公告，本院英語學系陳浩然教授榮獲 113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教授獲得最高票，決議由英語學系陳浩然特聘教授代表本院選拔本校113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	
三	有關本院114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經充分討論，本案擬維持「校外專家學者」由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陳逢源教授擔任；至於「產業界代表」部分，擬優先推薦中研院人社中心蔡宗翰研究員或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項潔主任，依序再詢問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張晏瑞副總經理(國文學系兼任教師)之擔任意願，餘授權文學院須院長代為徵詢其他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業依決議執行，感謝李副院長協助邀聘國立臺灣大學項潔名譽特聘教授擔任本院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委員「產業界代表」，已獲項教授同意擔任。
四	本院擬修訂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	本案依決議執行，並於114年8月20日與本院各系所代表召開雙語會議及8月27日系所主管會議中布達，並已上網公告，預定10月中旬受理學生申請外語(含英語)檢定補助報名費事宜。
五	本院擬訂定「表揚要點」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院長室	本案通過，惟請文學院辦公室補強「薦送表揚名單之期程、名額限制、佐證資料、檢附相關會議記錄」等相關資訊後，寄送各系所及委員審閱。	本案原則已通過，惟為求文字內容之完善，擬提於系所主管會議中潤飾後再公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誠正勤樸大樓(文學院大樓)耐震補強相關問題說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3年3月26日上午10:00由本校印副校長主持，米總務長與相關團隊說明針對誠正勤樸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整修暨博愛樓耐震補強統包工程規劃期程討論召開說明會，影響層面包含師生授課可能需改至公館上課、部分行政單位如學院及系所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亦可能需要將物品打包並遷移辦公等事項，後續將持續與總務處聯繫規劃因應事宜，請各系所可先向師長們簡要說明。
- 二、113年4月30日中午本院須文蔚院長召開會議，請各系所助教等行政人員共計16位同仁出席會議討論相關因應方式，並邀請總務處營繕組林奕呈先生列席說明本案目前執行進度。
- 三、經113年9月10日電洽林奕呈先生詢問目前本案執行情形，林先生表示正在辦理招標中，預定9月底決標，希望11-12月確認執行方式後，將邀請文學院大樓各相關單位代表參與相關會議研議細節之執行共同配合事項。
- 四、經總務處營繕組通知，114年8月25日上午10:00再次由本校印副校長主持，米總務長與相關團隊，針對誠正勤樸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整修之規劃期程討論召開說明會。本次會議經院長指示，建議各相關系所主管親自參加為宜，當日國文系、地理系及臺史所主管、英語系及歷史系助教偕同文學院陳秘書共同出席參與。
- 五、會議當日無具體決議，印副校長表示開學後再持續向各相關單位說明。
- 六、經須院長將上述資訊提於114年8月27日本院114學年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中報告後，並彙整各系所主管提出之建議及意見，於114年9月3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中表達本案各單位於施工期間安置計畫之重要性，校長遂於114年9月4日上午召集相關一級單位主管討

論後，責成印副校長率總務處自114年9月9日週二上午9:00起，未來將於每週二上午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相關準備事項之執行進度。

七、相關資料如現場相關簡報資料(如附件1，略)。

決 定：本案同意備查，並將歷史系吳主任發言建議學校可專案通過採納夜間 18:00-21:00 排課之措施帶至每週二上午之例行會議中提出；近期亦將於會後由文學院辦公室以 email 方式調查各系所之可運用及調配空間，屆時請各相關系所協助調查，必要時課務組及資產組亦可能陪同檢視。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 由：本院擬與香港嶺南大學文學院 (Faculty of Arts, Lingnan University) 簽訂大學部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香港嶺南大學係香港知名公立大學。本院業於今年 6 月份與該校文學院簽訂院級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二、本院擬和嶺南大學文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每學期交換 2 個名額，合約效期為 5 年。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三、檢附本院擬與嶺南大學文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如附件 2，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權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 由：臺灣史研究所擬與姊妹校日本山形大學社會文化創造研究科文化系統課程 (Concentration in Social and Cultural Systems, Graduate School of Cre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Culture, Yamagata University) 新簽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史研究所 114-1-1 次所務會議(114.09.05)決議辦理。
- 二、有關臺史所基於本校與山形大學曾於 2013 年 4 月締結 MOU，並長期維持交流活動，本次擬新簽「跨國雙聯碩士學位制協議」。
- 三、有關「跨國雙聯碩士學位制協議」，每年招收人數 2 人，合約效期為 5 年，期滿後非自動續約，經雙方商議後展期。
- 四、檢附臺史所擬與山形大學社會文化創造研究科文化系統課程簽署「跨國雙聯碩士學位制協議」草案中英文版、申請書草案書(稿)等資料(如附件 3，略)，敬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臺灣史研究所依權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提案三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歷史學系擬修訂研究生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4 年 4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暨學術發展小組聯席會議及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擬修訂歷史學系研究生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修訂內容如下：
歷史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中博士班「第二外國語」相關規定修訂：
 - (1)第二外國語與研究生研究領域無必然關聯。
 - (2)第二外國語保留本系原表列語言別，其他語言依本系規定得專案申請。
 - (3)第二外國語，除了檢定考試外，得依文學院日語、韓語等學程，修習 8 學分抵免相對應之檢定通過級別(日語 N3、韓語中級)；法語得修習本校法語中心課程檢定四級採認。
- 三、檢附歷史學系研究生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相關名單等資料(如附件 4，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 由：本院 3 個院級中心之評鑑執行方式及期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23 日修訂之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第 10 條規定：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二、依據 108 年 5 月 22 日修訂之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8 條規定：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評鑑。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
- 三、本院院級中心目前總計 5 個，需辦理評鑑之中心包含以下：
 - (一) 全球華文寫作中心(102 年 11 月 27 日正式由人文教育中心轉型設立)
 - (二) 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98 年 12 月 2 日設立)
 - (三) 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98 年 12 月 2 日設立，109 年 2 月正式改隸屬至本院管理)。上述 3 個中心之設立目標與發展任務各有特色，惟為求一致化評鑑管理，擬將中心之評鑑事務統一訂為自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相關規定後 5 年，統一時程辦理中心評鑑事務。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在案，現已草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敬請各位委員及院級中心代表提供修正建議。
- 五、另於 113 年 5 月及 12 月設立之韓國學研究中心及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因 113 年度執行未滿 1 年，擬於 119 年辦理 114-118 年期間之執行成果，其餘 3 個中心亦同，併予敘明預告。
- 六、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上述文件及規定等資料(如附件 5，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且將於會後由文學院辦公室 email 相關文件予各院級中心審閱一週並酌予修訂後，據以執行案內實施計畫。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10 分)

主席

張 玲 芳 代

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 B1 會議室

主 席：須院長文蔚

出席委員：

李自青	柯建凡	李松力	賴直良
李宗翰	詹柏白(代)	蔡佳穎	王(代)
吳育松	陳錦代	廖學誠	王(代)
張志弘	林冠成	同所	王(代)
張煒志			

列席人員：(中心代表)

陳永青	沈明輝	盧維
簡志記	洪啟善	許華峰
	李和成	陳煥璋
		曾於瑩

請假人員：英語學系陳委員正賢